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 管理委员会文件

发文〔2024〕1号

## 关于近期白云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朋友：

出租汽车是城市流动的风景线，也是城市文明的窗口，是传递城市温度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满足春运期间的旅客出行需求，服务市民的高品质出行要求，为乘客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服务，提升乘客的出行体验，确保我市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秩序良好，树立行业窗口形象，展示行业风貌，在此，对白云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服务管理公约》现对外公示，无意见则2月4日起生效实施。

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区域拟建立白云机场短途保障车队方式解决机场区域内巡游出租车拒载议价的问题，2月2日起试运

营，白云机场短途保障车队营运期间有明显短途保障标志，短途兜底范围原则为 15 公里以内区域，具体地点在上客区公示。短途保障车队只是作为机场旅客兜底疏运服务，在此，温馨提示广大驾驶员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和服务公约，不绕路、不议价、不拒载。

三、经行业前期调研和研究决定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短途返程次数清零重置时间节点调整为 18 点，现对外公示，无意见则 2 月 4 日起执行。

现对上述事项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请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反映意见及提出合理建议。

联系电话：86178203

电子邮箱：czxh6@126.com

附件：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服务管理公约  
2. 白云机场短途保障车队可营运范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管理委员会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 服务管理公约

##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巡游出租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巡游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行业+企业+场站共管”的原则，特制定本公约。

## 第二章 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成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委员会开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为单数，最少为 7 席，最高不超过 13 席，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巡游出租车企业组成。轮值主席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中产生，半年一轮换。特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为服务公约的监督单位。

**第三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产生方式：

(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占一席；

(二) 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占一席；

(三) 巡游出租车行业内车辆总数占比 10%以上的巡游出租车企业各占一席；

(四) 其余席位由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推荐的巡游出租车企业担任，各占一席。

**第四条** 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监督协调出租车公司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的决议。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成员单位指派代表组成。

### 第三章 管理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巡游出租车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

**第七条** 配合政府、白云国际机场有关部门落实与监督巡游出租车客运行业治安、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负责起草、拟定、优化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负责监督巡游出租车公司及巡游出租车在白云机场范围内运营秩序情况，约束和规范各出租车经营和文明服务行为。

**第十条** 负责处理在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涉及巡游出租车管理的事项。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巡游出租车管理工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

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两单位其一担任轮值主席，则由另一单位担任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第十二条** 负责收集、统计与通报巡游出租车在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运行数据与情况。

**第十三条** 负责对在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营运的巡游出租车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决定相关奖惩措施，针对表现优秀的出租车企业制定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负责受理白云国际机场范围内营运的巡游出租车企业相关诉求，并跟进反馈。

**第十五条** 工作机制。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巡游出租车重大问题。建立委员会办公室例会工作制度，视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通报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情况，研究决策成员单位提交的议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次例会形成简报抄送空港经济区委员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以及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并在出租车调度场内公示。

#### 第四章 巡游出租车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在机场范围内营运的巡游出租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驾驶员承诺遵守巡游出租车相关营运规范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出租车调度场及上客点管理规定》，并服从机场管理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二) 车辆技术状况、车容车貌良好，并经综合性能检测合格，随车携带《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证》，并按照规定摆放有关证件和标志。

(三) 车内未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第十七条** 进入机场范围内运营的巡游出租车须严格按照交通规则、标志标线、限速行驶，依次排队等候，按秩序停泊车辆，禁止插队、占位、堵口，服从机场管理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与管理。当机场管理方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须对巡游出租车调度场入口进行临时管控时，所有进入的车辆均须服从临时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在机场范围内营运的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不得破坏场内各种设施设备，损坏设施设备者需按损失发生时市场价格赔偿。

**第十九条** 在机场范围内营运的所有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禁止做出危害空防安全、打架斗殴、乱摆卖、推销、乱张贴、破坏公物、聚众滋事、聚众赌博、造谣、对工作人员行贿、使用不文明语言（行为）谩骂（侵害）旅客和工作人员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严禁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埋压和圈占消防栓与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要爱护环境卫生，不得在机场范围内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丢垃圾、随地倾倒

污水、冲洗车辆等。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车于机场范围内排队等候时，驾驶员原则上不得离开机场范围。在上客区等候的车辆，驾驶员若无突发情况，不得离开上客区。在调度场等候的车辆，若驾驶员需暂时离开车辆时，应确保车辆熄火、锁好门窗，并随身携带好贵重物品。

**第二十三条** 在白云机场出租车调度场排队等候的巡游出租车必须服从机场管理方的调度安排，按照调度系统派遣顺序进入指定上客区。当调度系统出现突发故障不能正常派遣或有其他因素导致调度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需服从机场管理方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

**第二十四条** 巡游出租车获得分配权限离开调度场后，必须在规定时间（20分钟）内进入指定到达区上客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的巡游出租车，取消当次进场资格。

## **第五章 白云机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方需为巡游出租车公司及驾驶员提供基础设施及调度派遣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方的调度安排需秉承公平公正原则，工作人员不得区别对待巡游出租车，在白云机场出租车调度场内维持现场秩序，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行为）谩骂旅客、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巡游出租车行业的管理人员或者与旅客、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巡游出租车行业的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

**第二十七条** 机场管理方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航班计划，更新航班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机场范围内允许巡游出租车行业派驻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规范巡游出租车营运行为，同时为旅客提供导乘、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健全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投诉机制，对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并积极配合处理解决。

## 第六章 处罚措施

**第三十条** 在机场范围内运营的巡游出租车及其驾驶员，必须服从机场管理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于违反本公约的巡游出租车及其驾驶员，机场管理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并结合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的巡游出租车违章数据作为依据，对其采取取消当次配客资格、取消短途回程权限、暂停或拒绝提供调度派遣服务。

**第三十一条** 在机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取消当次配客资格并取消 15 天内短途回程权限：

- （一）未按规定排队，有插队、占位行为的；
- （二）巡游出租车于机场范围内排队等候时，驾驶员擅自离开车辆影响巡游出租车正常调度、阻碍通道车辆通行、影响上客区域正常配客秩序的；
- （三）在巡游出租车调度场或上客点等候区故意卡点、扰乱正常调度秩序，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的；
- （四）在巡游出租车调度场及上客点等候区有跟车入场



行为的；

(五) 在上客点区域得知乘客去向，无正当理由擅自空车离场的；

(六) 损害卫生环境，有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丢垃圾、随地倾倒污水、冲洗车辆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在机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拒绝提供其出租车调度服务 30 天，上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其所属企业：

(一) 巡游出租车在机场范围内发生拒载、议价、甩客、绕道及不使用文明用语等营运违章行为并经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通报的；

(二) 巡游出租车在机场范围内发生空载驶入出发厅、在停车场出入口违规接客、未按规定排队、有占位行为的，并经交通执法部门通报的；

(三) 有挪用消防设备器材、埋压和圈占消防栓与堵塞消防通道行为的；

(四) 有堵塞出入口等阻碍场内正常运行秩序行为的；

(五) 有乱摆卖、推销、乱张贴行为的；

(六) 对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谩骂（侵害）工作人员、扰乱运行秩序行为的；

(七) 执法部门通报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机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停为其提供出租车调度服务，上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其所

属企业，具体恢复服务时间由委员会办公室通知：

（一）巡游出租车在机场范围内发生拒载、议价、甩客、绕道及不使用文明用语等营运违章行为 3 次及以上并经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通报的；

（二）有危害空防安全、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三）有散布谣言、煽动他人扰乱场内运行秩序等违法行为的；

（四）有打架斗殴、聚众滋事、聚众赌博等违法行为的；

（五）有拉拢、利用利益贿赂工作人员行为的；

（六）有违规拉横幅、派发宣传单张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机场管理方将报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服务管理公约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巡游出租车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服务管理公约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2

# 白云机场短途保障车队可营运范围

白云机场短途保障车队可前往区域为：花都区全区域；  
机场全区域；人和镇全区域；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草庄村）；  
龙归街道（金龙社区、柏塘村、北村村、夏良村）。



